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訂的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經修訂的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修正案將於 **2011 年 1 月 1 日** 全球生效。

1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的第 59 次會議上，藉以下國際海事組織決議通過經修訂的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“防止油類污染規則”的修正案：

決議 MEPC.186(59)— 關乎在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新增第 8 章，以及對格式 B 所載的國際防止油污證書（IOPP 證書）附件作出相應修正，以防止油船在海上轉駁油類貨物期間造成污染。

決議 MEPC.187(59)— 關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、12、13、17 及 38 條、IOPP 證書附件和《油類記錄簿》第 I 及 II 部分的修正案。

2. 所有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決議 MEPC.186(59) 及 MEPC.187(59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並遵行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6 月 30 日